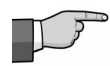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26日

(2019)浙01民终2884号
桐庐富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叶建峰、方玉琴、方森奎:本院受理上诉人桐庐观缘大饭店有限公司、杭州春江乐园有限公司、方勇鑫、方琪、方元吉、门丽萍诉被告上诉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及原审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民终28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4877号
中新东方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常州市双旭锻压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新东方控股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487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788号
陈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陈永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788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093号
屠顺:本院受理的原告卜玉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220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749号
朱建林:本院受理的原告许锡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57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2962号
吴积通、王美红、吴泽景、杨芳明:本院对原告宁波市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南支行与被告

吴积通、王美红、吴泽景、杨芳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29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3736号
王慧:本院对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王慧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3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6440号
周全革: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横溪兴辉建材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6440号民事判决书。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一、被告周全革给付原告宁波市鄞州横溪兴辉建材厂价款123280元;二、被告周全革偿付原告宁波市鄞州横溪兴辉建材厂自2018年6月1日起,以价款12328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价款利息损失。上述第一、二项合计被告周全革应向原告宁波市鄞州横溪兴辉

建材厂履行的债额在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766元,减半收取计1383元,公告费350元,合计诉讼费1733元,由被告周全革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俞林忠:本委受理申请人侯力宇与你方之间居间合同纠纷一案(【2019】杭仲字第545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单、仲裁员选定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9年9月26日14点半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之日起12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开庭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87383)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嘉兴蓝醇贸易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陈华娟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8月27日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景宜路989号2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26日

催讨公告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	担保人
1	史志远	绿顺(2013)最保借字第00023号	1500000	宁波龙泰塑胶实业有限公司、象山新家缘电子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史志远、朱飞颖、钱云辉、杨兰、徐兴明(担保贷款本金7530500元及相应利息)
2	朱飞颖	绿顺(2013)最保借字第00024号	1500000	
3	朱黄成	绿顺(2013)最保借字第00025号	1000000	
4	李芸芸	绿顺(2013)最保借字第00026号	1000000	
5	董继承	绿顺(2013)最保借字第00027号	1000000	
6	姜亚红	绿顺(2013)最保借字第00028号	530500	
7	杨兰	绿顺(2013)最保借字第00030号	10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上述借款合同,请各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与我司联系协商归还贷款本金和相应利息。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86-0574)89116669
宁波市鄞州区绿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飞伦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飞伦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1-BZ1H717-ZZ003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飞特工贸有限公司享有的本金26,574,303.28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王飞伦。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飞伦联合

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王飞伦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飞伦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6
王飞伦联系电话:137058991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飞伦
2019年6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5月16日)		
				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浙江飞特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方岩机械厂、浙江金鼎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奥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陈文明、陈丽春、陈华威、韦凌云、程华东	陈文明、陈丽春名下的坐落于金华市环城南路西段888号泰地·世锦园27幢1-1002室的房产 陈培金所有的坐落于永康市东城东塔路332号7单元502室的房产	33010420140000031	16,304,303.28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为准)
				33010120150024548	1,400,000.00	
				33010120150027456	4,370,000.00	
				33010120150024552	4,500,0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5月1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绍兴朗运贸易有限公司与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朗运贸易有限公司与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9年6月24日),绍兴朗运贸易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朗运贸易有限公司与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者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绍兴朗运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基准日:2018年10月25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从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英豪实业有限公司	1、2014信银杭绍贷字第012868号 2、2014信银杭绍贷字第012895号 3、2014信银杭绍银兑字第008106号	1、抵押人:宣淑英、余雄豪、浙江力拓针织有限公司、绍兴县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余雄豪、宣淑英	21742871.66	及相应利息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0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楼建龙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楼建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楼建龙。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楼建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楼建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楼建龙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1091;
楼建龙 联系电话:15305792372。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楼建龙
2019年6月26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5月29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浦江亚太肠衣有限公司	(2013)信银杭义乌商贴字第006183号	4,795,234.76	5,242,320.12	浦江中宝钢铁有限公司、黄华龙、陈巧莲、张中钢、吴宝球
合计				10,037,554.8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5月29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应支付给楼建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

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叶帅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叶帅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桐新都资管2019004号,日期为2019年6月17日),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杭州爱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其对担保人项下享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叶帅。桐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叶帅联合公告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叶帅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叶帅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3-88929688
叶帅联系电话:13968129168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叶帅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帐面本金余额	帐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帐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杭州爱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陈瑛、朱峥、杭州爱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415298.05	5256447.38	34671745.43	/	利息计算至2018年7月19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所列示截至2018年7月19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叶帅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

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